

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开展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叶尔博力·沙丁、杨晓君

副组长：王虎虎、黄铁军、张珍珍、杨继红

小组成员：李学文、朱璇、王伟、韩海霞、黄文书、伊力亚斯·外力、吴天宇、王娟、陈铮

二、推荐范围、名额分配及推荐条件

（一）推荐范围、名额分配

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职教师资学生），包含：食品科学与工程 2101、食品科学与工程 2102、食品质量与安全 2101、食品质量与安全 2102、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2101、药学 2101、药学 2102。推免生包括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

普通推免生：本年度我院分配普通推免生名额 8 个（食品科

学与工程专业 3 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2 人，药学专业 2 人，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1 人），候选名额 3 个（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1 人，药学专业 1 人，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1 人）。普通推免生申请名额时，每班推荐 2 人。

专项推免生：全校 2025 年新疆农业大学共有“研究生支教团”名额 6 人，推免名额及条件要求详见校团委相关通知。

（二）推荐条件

普通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6.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7.被推荐者在专业学习阶段必修、实践环节、专业选修（含专业任选、专业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应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 35%；被推荐的普通类学生英语水平应达到全国大学英

英语四级考试 400 分以上；被推荐的单列类学生英语水平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350 分以上。

“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免在符合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中遴选条件的基础上，还须符合学校团委的相关文件要求，并按时提供材料参加相应考核。

三、推荐免试工作流程

（一）制定推免工作细则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审核后，在学院官网（<http://syxy.xjau.edu.cn/>）公布。

（二）组织报名

各班级推荐学生填写《新疆农业大学 2025 年推免生申请审核表》，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16:00 前将申请表（电子版、纸质版）、佐证材料（电子版）均以“班级+姓名”命名后，发至邮箱 278338625@qq.com，申请表纸质版送至教学科研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

推荐学生需提交以下佐证材料：

1. 身份证及学生证；
2. 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生成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出具的成绩单（学院统一办理）；
4. 英语相关证书（或成绩单）；

5. 科研成果（代表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的论文或专利等）；
6. 参加社会活动的证明；
7. 本科期间获奖证书（校级及以上）等；
8. 其他申请及证明材料。

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将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

（四）成绩公示

2024 年 9 月 19 日前，学院依据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及本单位实施细则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学院将结合考核鉴定成绩情况将学生成绩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名额按照学校最终下达指标为准。经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复查学生遴选资格、学业成绩、违纪情况等。复查无误后，在学院网站（<http://syxy.xjau.edu.cn/>）及公告栏进行成绩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且无异议，报教务处。当考核鉴定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是否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是否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确定推荐名单。

四、考核鉴定成绩评定标准

满分 100 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算术平均分占 80%，综合测评成绩占 20%。

综合测评成绩标准，见《新疆农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分数上限为 100 分。

五、申诉与复议

（一）申请推免生的学生，对推荐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院纪委反映。

接收反映工作地点：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办公室（工科楼 530）

接受反映工作电话及邮箱：0991-8763072；554211178@qq.com。

（二）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新疆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下面简称“复议申请表”），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

2.按照学校规定和学院实施细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本职责范围内按照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审核学生复议申请，开展复议督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超出监督复查范围或职责的复议申请，及时提交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专家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形成复议结论，并告知相关单位和申请复议的学生；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复议结论，按程序予以落实，并将结果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七、其他事项

（一）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研究生学籍：

- 1.存在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 2.存在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等者；
- 3.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 4.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二）此细则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制定，若后续有改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

（四）本细则由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025 年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推免生遴选 工作小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1	叶尔博力·沙丁	讲师/党委书记	组长
2	杨晓君	教授/党委副书记、院长	组长
3	王虎虎	教授/党委副书记、执行院长	副组长
4	黄铁军	讲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副组长
5	张珍珍	教授/副院长	副组长
6	杨继红	副教授/副院长	副组长
7	李学文	教授/系主任	成员
8	朱璇	教授/系主任	成员
9	王伟	副教授/系主任	成员
10	韩海霞	副教授/系主任	成员
11	黄文书	教授/学位点负责人	成员
12	伊力亚斯·外力	讲师/学工办主任、辅导员	成员
13	吴天宇	助教/团委书记、辅导员	成员
14	王娟	实验师/教学科研办秘书	成员
15	陈铮	助理研究员/教学科研办副主任	秘书

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组长、成员、秘书，组长和成员至少 5 人。